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029號

債權人 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達煌

債務人 邱士家即邱協成

林采卉即林素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貳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